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并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9,642,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会议时间: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45时,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42,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42,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